附件5

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中文名称 |  |
| 英文名称 |  |
| 制定/修订 | 制定 修订 | 被修订标准号 |  |
| 采用国际标准 | 无 ISO IEC ITU ISO/IEC ISO确认的标准 | 采用程度 | 等同 修改非等效 |
| 采标号 |  | 采标名称 |  |
| 标准类别 | 人身健康 生命财产安全 国家安全 生态环境安全 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 |
| ICS |  |
| 上报单位 |  |
| 技术归口单位（或技术委员会） |  |
| 主管部门 |  |
| 起草单位 |  |
| 项目周期 |  12个月 18个月 24个月  |
| 是否采用快速程序 |  是 否 | 快速程序代码 |  B1 B2 B3 B4 C3 |
| 经费预算说明 |  |
| 目的、意义 |  |
|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|  |
|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|  |
| 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|  |
| 标准涉及的产品清单 |  |
| 是否有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 |  是 否 | 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 |  |
| 是否涉及专利 |  是 否 | 专利号及名称 |  |
| 是否由行标或地标转化 |  是 否 | 行地标标准号及名称 |  |
| 备注 |  |

填写说明：

1．非必填项说明

1）采用国际标准为“无”时，“采用程度”、“采标号”、“采标名称”无需填写；

2）不采用快速程序，“快速程序代码”无需填写；

3）无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时,“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”无需填写；

4）不涉及专利时，“专利号及名称”无需填写；

5）不由行地标转化时，“行地标标准号及名称”无需填写。

2．其它项均为必填。其中修订标准项目和采用国际标准项目完成周期（从下达计划到完成报批）不超过18个月，其它标准项目完成周期不超过24个月。经费预算应包括经费总额、国拨经费、自筹经费的情况，并需说明当国家补助经费达不到预算要求时，能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。NQI等科技专项支持项目原则上不再安排国家标准补助经费。

3．ICS代号可从委网站公布的“ICS分类号”文件中获得，下载地址为：<http://www.sac.gov.cn/bsdt/xz/201011/P020130408501048214251.pdf>。

4．备注中军民通用标准项目应在“备注”栏中标注“军民通用”。NQI等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支撑项目应在“备注”栏中标注“NQI+课题名称”或其他科技项目名称。